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入境政策和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行使的酌情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提供資料闡述本港的入境政策與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准許個別人士在港逗留的酌情權之間的關係。

詳情

2. 行政當局行使法定酌情權時，每宗個案均須按個別情況考慮，並根據當時公眾利益所需作出決定。這是一項基本的法律原則。

3. 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行使酌情權，亦不例外。終審法院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就劉港榕等人訴入境處處長 [1999] 3 HKLRD 778 一案中的多數判決內，已確實肯定處長必須按照入境管制的法定制度行使酌情權，該制度反映和訂明了入境政策的法律基礎。

4. 事實上，早於一九九三年，上訴法庭在 *Ho Ming-sai and Others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4) 1 HKLR 21 及 *R.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ex parte Chan Heung-mui and Others* (1993) 3 HKPLR 533 兩案中已清楚指出，處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3 條行使酌情權，是批准例外處理有充分強烈和有力人道理由支持酌情決定的案件。

5. 這些原則不受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終審法院對吳小彤及洗海珠案件 (FACV 1-3 of 2001) 的判決動搖。該案的終審法

院法官的大多數判決確定處長在行使酌情權時，不得抵觸法定條文，也不得削弱總體憲法計劃和具體的立法目的。

6. 基於上述理由，處長根據《入境條例》行使酌情權時，不得忽略該條例的主要目的，即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不符合既定出入境政策的破例情況，必須有充分理由支持才會獲准。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